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4,490股。
- 除首发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973,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498,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股,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979,6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476,8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02,77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93,150股,已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498,0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1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8,973,5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1.8313%,股东数量为9名;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4,4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0%,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62,498,04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股东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届时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时,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做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中较晚到期的期限为准),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4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31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2,396	12.3510	17,412,396	0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250,141	10.8173	15,250,141	0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26,277	4.7002	6,626,277	0
4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9,212	3.9078	5,509,212	0
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546	3.4335	4,840,546	0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7,489	3.3108	4,667,489	0
7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3,111,659	2.2072	3,111,659	0
8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3,498	0.6622	933,498	0
9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2	0.4414	622,332	0
二、首发战略配售股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3,433	1.1161	1,573,433	0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7	1.3839	1,951,057	0
合计	/	62,498,040	44.3313	62,498,04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上表存在加计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973,550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	3,524,490	12
合计	/	62,498,0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名国成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3756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名国成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837号),董事会同意将中名国成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名国成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839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核查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838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报出,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提交之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中玮投资合计减持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6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5,851,100股,中玮投资持股比例由8.0391%下降至7.942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1.0950%下降至30.9987%,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合伙人资金需求,中玮投资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13,6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13,600	0.0964	
合 计	313,600	0.09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164,700	8.0391	25,851,100	7.9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4,700	8.0391	25,851,100	7.9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93,393	19.9692	64,993,393	19.9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3,393	19.9692	64,993,393	19.9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46,400	3.0868	10,046,400	3.0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600	0.7717	2,511,600	0.7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1	7,534,800	2.3151
合计持有股份		101,204,493	31.0950	100,890,893	30.9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69,693	28.7800	93,356,093	28.6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800	2.3151	7,534,800	2.31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391%)的股东中玮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98%。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中玮投资合计减持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6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5,851,100股,中玮投资持股比例由8.0391%下降至7.942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1.0950%下降至30.9987%,触及1%刻度。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执行效率,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略和方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同意聘任徐建国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王超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俞伟樑先生、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里全先生、戴国桥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偿担保,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邮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37.81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37.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挖金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5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9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0,506.59万元,负债总额57,309.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497.42万元),净资产73,197.4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285.96万元,利润总额4,036.04万元,净利润3,086.88万元。

4、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5、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621,852.16元。

五、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出具的告知函,东方创投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38,460,118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5年8月22日,东方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0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2、2025年8月25日,东方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53,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东方创投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向东方创投定向增发259,915,384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64.62%股权,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东方创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流通A股	38,460,118	大宗交易	2
合 计	38,460,118	-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2,300,590	10	153,840,472	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300,590	10	153,840,472	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检查发现,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705,909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BARCLAYS BANK PLC	1,25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250,75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80
UBS AG	690,747	人民币普通股	690,747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山东以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00

更正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909	人民币普通股	2,350,909
BARCLAYS BANK PLC	1,321,15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55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67,715	人民币普通股	867,715
UBS AG	7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708,7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75,404	人民币普通股	675,404
万新义	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六、税项"

更正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	15%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加密")	15%
贵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智游网安")	12.5%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9日向北京智游网安核发编号为GR202411001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度所得税税率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23年11月15日向深圳爱加密核发编号为GR2023442033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更正后: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